

违法违规案例

案例一：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陈冠全、周清松等 10 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三楼 A，法定代表人陈冠全。

陈冠全，男，1986 年 11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长，持美国护照。

周清松，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黄福生，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总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刘正兵，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汪月祥，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

毕凤仙，女，1973 年 5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佟鑫，男，1969 年 2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苏新龙，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监事，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李晓玲，女，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创兴资源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创兴资源信息披露违法具体事实如下：

2012 年 5 月 11 日，创兴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 股权、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创兴资源以 10,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桑日金冠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27%的股权。该事项通过《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次交易属于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创兴资源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桑日金冠的主要资产崇左稀土的股东权益，但创兴资源并未就本次交易专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使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往受他人委托为其他特定目的所作的《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兴资源在《公告》正文中未完整披露该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全称，隐去了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也未披露该评估报告并非专为本次交易所作的情况，导致所披露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在创兴资源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作为崇左稀土资产评估敏感要素的稀土价格较前述天健兴业所作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价格下跌 40%左右，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不能反映崇左稀土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本次交易而言，稀土价格的上述变化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9 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创兴资源未在《公告》中披露稀土价格的变化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情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出席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人员为董事陈冠全、周清松、刘正兵、毕凤仙、汪月祥，董事黄福生委托周清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佟鑫委托毕凤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苏新龙、董事会秘书李晓玲参加了会议并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稀土价格下跌情况知情。

以上事实,有创兴资源《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编制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创兴资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陈冠全、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清松、时任董事兼总裁黄福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晓玲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刘正兵、时任独立董事汪月祥、毕凤仙、佟鑫、时任监事苏新龙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晓玲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具有主动配合的情节。

2014 年 5 月 22 日,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3%股权的议案》,创兴资源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将其实际控制的桑日金冠 30%股权和崇左稀土 13%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2014 年 9 月 2 日,创兴资源发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赠资产的进展公告》称,上述获赠股权交割过户所需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创兴资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冠全、周清松、黄福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刘正兵、汪月祥、毕凤仙、佟鑫、苏新龙、李晓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4 日

案例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晓秀、孔祥喜等 24 名责任人员）

当事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任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汪晓秀，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董事长，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孔祥喜，男，1962 年 7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长，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杨林，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牛占奎，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张孟邻，男，1959 年 4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李非文，男，1972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赖勇波，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陈颖洲，男，1965 年 6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卢太平，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陈大铮，男，1946 年 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张永泰，男，1939 年 8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江文革，男，1967 年 6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会主席，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张伟，男，1971 年 3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艾强，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杨学伟，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监事，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李健，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陈家喜，男，1959 年 5 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

彭广月，男，1956年6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程峥，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于晓辰，男，1956年7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毕泗斌，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郑凯，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吕觉人，男，1953年8月出生，时任皖江物流副总经理，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皖江物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皖江物流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皖江物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皖江物流2012年虚增收入4,550,546,404.97元，占2012年年报收入的14.05%，虚增利润255,853,505.71元，占2012年年报利润总额的51.36%；2013年虚增收入4,603,540,216.10元，占2013年年报收入的13.48%，虚增利润233,966,308.60元，占2013年年报利润总额的64.64%。

（一）2012年皖江物流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虚构其与湖北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有色）、武汉中西部钢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钢铁）、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望）、杭州萧山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星）、上海福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鹏）和福鹏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鹏系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厦门海翼）之间的采购交易4,216,280,850.82元，虚构销售收入4,550,546,404.97元，占2012年年报收入的14.05%；2013年，虚构与福鹏系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4,124,809,266.92元，虚构与福鹏系公司、武汉耀金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金源）、武汉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4,399,041,819.83元。

在虚构的贸易循环中，福鹏系公司指定贸易品种（如铜、锌锭），淮矿物流从福鹏系公司采购，然后销售给福鹏系公司，淮矿物流与上下游福鹏系公司同时相互签订购销合同、收

付资金、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一个贸易循环。在整个贸易循环中，完全不存在实物，淮矿物流销售与采购金额的差额为淮矿物流向福鹏系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在虚构贸易的资金循环中，淮矿物流以支付采购款名义将资金支付给福鹏系公司，采购款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又以销售回款的形式回到淮矿物流，冲销其应收福鹏系公司款项，形成资金循环。资金循环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淮矿物流以现汇的方式支付采购款给福鹏系公司，资金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回款到淮矿物流，冲销对福鹏系公司的应收款项；第二种是淮矿物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福鹏系公司指定的上游公司，再背书至福鹏系公司，银票在福鹏系公司内部流转后由福鹏系公司背书给淮矿物流，冲销对福鹏系公司的应收款项；或者福鹏系公司贴现后将贴现款汇给淮矿物流，冲销对其的应收款项；第三种是淮矿物流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给福鹏系公司，福鹏系公司将商票在银行质押，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给淮矿物流，冲销对其的应收款项，在此过程中，淮矿物流还向福鹏系公司支付现汇，福鹏系公司将其支付给开票行，作为福鹏系公司开具银票的保证金。

(二) 2013 年淮矿物流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处理高价库存螺纹钢，合同销售价格比实际结算价格高出 239,263,123.63 元，淮矿物流按合同销售价格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虚增皖江物流销售收入 204,498,396.27 元，虚增利润 204,498,396.27 元。

(三) 2012 年和 2013 年淮矿物流通过买方付息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 2012 年有 3,209,344.39 元、2013 年有 30,448,633.35 元贴现费用未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虚增利润 3,209,344.39 元，2013 年虚增利润 30,448,633.35 元。

(四) 2012 年至 2013 年淮矿物流在对福鹏系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时，计提基数及账龄分析不当，未合理对福鹏系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存在通过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调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利润。淮矿物流 2012 年应补提坏账准备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应调减坏账准备 980,721.02 元，由此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年报多计利润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年报少计利润 980,721.02 元。

皖江物流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签字的董事均为孔祥喜、杨林、牛占奎、汪晓秀、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等 11 人，签字的监事均为江文革、张伟、杨学伟、艾强等 4 人，签字的高管均为李健、陈家喜、彭广月、毕泗斌、郑凯、程峥、于晓辰、吕觉人等 8 人。

二、皖江物流未在 2011 年年报披露淮矿物流为华中有色、上海中望、中西部钢铁、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建新）、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昌兴）等公司提供 16 亿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业务。

(一) 2011年3月1日, 华中有色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5亿元给华中有色, 使用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与此同时, 华中有色、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华中有色提供融资,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5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二) 2011年4月7日, 上海中望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2亿元给上海中望, 使用期为2011年4月7日至2012年4月6日。与此同时, 上海中望、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上海中望新提供融资,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2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三) 2011年4月25日, 中西部钢铁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1亿元给中西部钢铁, 使用期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8日。与此同时, 中西部钢铁、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中西部钢铁提供融资(最高额为1亿元),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1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四) 2011年5月12日, 溧阳建新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5亿元给溧阳建新, 使用期为2011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11日。与此同时, 溧阳建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溧阳建新提供融资,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5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五) 2011年7月8日, 溧阳昌兴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授信3亿元给溧阳昌兴, 使用期为2011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同日, 溧阳昌兴、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 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买方溧阳昌兴提供融资, 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 融资到期时, 淮矿物流向民生银行承担最高额为3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皖江物流2011年年报签字董事与高管, 与2012年和2013年年报签字人员相同, 签字监事为江文革、艾强、杨学伟。

三、2014 年淮矿物流向中西部钢铁等公司提供共计 2.2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2013 至 2014 年淮矿物流为江苏匡克等 8 家公司承担最高额为 13.05 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其中 1.56 亿元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也未在 2013 年年报中披露。

(一) 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 2014 年淮矿物流向镇江中友、中西部钢铁提供共计 2.2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事项。

1. 2014 年，淮矿物流授权镇江分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对镇江中友相关授信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提供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镇江中友实际使用 4,000 万额度，截至调查日，该笔资金尚未偿还。

2. 2014 年 8 月 25 日，淮矿物流与华夏银行武汉江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华夏银行武汉江岸支行对中西部钢铁的相关债权提供 18,000 万元最高额的担保。中西部钢铁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额度。截至调查日，该笔资金尚未偿还。

(二) 2013 年至 2014 年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淮矿物流为月月潮钢管等公司承担的最高额为 13.05 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

1. 2013 年 8 月 2 日，月月潮钢管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淮南通商银行授信 0.84 亿元给月月潮钢管，使用期为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 日。与此同时，月月潮钢管、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月月潮钢管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84 亿元），融资到期时，买方月月潮钢管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为 0.84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2. 2014 年 8 月 5 日、12 日，月月潮钢管与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淮南通商银行授信共计 0.84 亿元给月月潮钢管，使用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此同时，月月潮钢管、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月月潮钢管提供融资（最高额共计为 0.84 亿元），融资到期时，买方月月潮钢管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共计为 0.84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3. 2013 年 9 月 3 日，镇江中友与淮南通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淮南通商银行授信 0.72 亿元给镇江中友，使用期为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与此同时，镇

江中友、淮南通商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淮南通商银行向买方镇江中友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72 亿元），融资到期时，买方镇江中友未偿还淮南通商银行的融资时，卖方淮矿物流承担最高额为 0.72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4. 2014 年 1 月 10 日，奉化市胜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胜达）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授信 0.8 亿元给奉化胜达，使用期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与此同时，奉化胜达、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向买方奉化胜达提供融资（最高额为 0.8 亿元），卖方淮矿物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对收到的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民生银行予以退款，即承担最高额为 0.8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

5.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申特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保证金协议》，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授信 10 亿元给上海申特，使用期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申特、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时，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与淮矿物流签订了《差额还款协议》。

6. 2014 年 4 月 1 日，江苏匡克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保证金协议》。同时，江苏匡克、兴业银行、淮矿物流三方签订了《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该三份协议中约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提供 5,710 万元信用证融资给江苏匡克，江苏匡克缴纳保证金为 1,713 万元，使用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卖方淮矿物流根据协议约定按兴业银行指令向买方发货，融资到期时，若江苏匡克未按兴业银行的要求足额还款或补足保证金，淮矿物流向兴业银行承担最高额为 3,997 万的差额退款责任。2014 年 4 月 2 日江苏匡克开出 5,710 万元信用证给淮矿物流。

7. 2013 年 8 月 14 日，淮矿物流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综合授信 15 亿元给淮矿物流，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该综合授信额度淮矿物流可给第三人使用。奉化胜达、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江苏匡克、苏州永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铸诚联合管道有限公司、中西部钢铁通过动产差额回购业务共计向平安银行融资的敞口资金为 52,947.3 万元。

四、2013 年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淮矿物流与福鹏系公司 30 亿元债务转移情况。

2013 年 8 月 24 日，淮矿物流、上海福鹏、武汉人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和）、武汉致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致丰）等召开转债协商会，各方同意将福鹏系

公司所欠淮矿物流约 30 亿元债务转至武汉致丰、武汉华中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钢铁）承担，并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皖江物流未披露债务转移情况。其中，淮矿物流、上海福鹏、华中钢铁签订金额为 20 亿元的债务转让协议，福鹏系公司将欠淮矿物流的 20 亿元贸易货款和服务费用债务转让给华中钢铁；淮矿物流、上海福鹏、武汉致丰签订金额为 10 亿元的债务转让协议，福鹏系公司将欠淮矿物流的 10 亿元债务转让给武汉致丰。

以上事实有皖江物流相关合同、财务账册、会计凭证、资金存取和划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皖江物流 2012 年、2013 年年报虚增销售收入和利润，2011 年、2013 年年报未披露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皖江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淮矿物流董事长、总经理汪晓秀起策划、决定作用，为皖江物流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皖江物流董事长孔祥喜未能有效控制重要并表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一定过失，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在相应年报上签字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 2013 年至 2014 年担保和 2013 年重大债务转移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汪晓秀。

皖江物流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认为，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是由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等实施犯罪行为并刻意隐瞒导致，对此汪晓秀等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无过错；其建立了完善的对子公司的风险监控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日常监控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汪晓秀等人实施犯罪行为且刻意隐瞒，导致公司监控制度在淮矿物流执行不到位，公司正常的内部和外部监控、审计无法发现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皖江物流同时提出淮矿物流存在的问题是通过内部审计主动发现并及时进行公告的。皖江物流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其提出的违法行为应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无过错的辩解不予采纳。但公司主动发现问题，并在发现问题后处置比较及时，积极消除违法后果，对此情节我会予以认可。

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均提出：1. 违法行为均为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日常经营事项，不属于皖江物流董事会决策事项，由于汪晓秀等人的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假记载财务数据，导致无法发现造假行为；2. 其不具体分管业务，不参与皖江物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报告经过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本人并非财务、审计专业人

员。此外，董事杨林提出已依法履行职责，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在陪同独立董事调研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开会时，多次对准矿物流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要求，主动配合董事会发现并查处准矿物流存在的问题，配合调查，多次向证监会汇报沟通并协调、组织皖江物流资产重组工作。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提出均已依法履行职责，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主观无过错。陈颖洲、卢太平提出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调研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陈大铮、张永泰提出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调研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均要求准矿物流重视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发现并查处准矿物流存在的问题。上述人员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董事杨林和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所称的尽责行为，与我会认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无关，相关报告经过审计、本人非财务审计专业人员等不是法定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申辩材料未反映其在董事会审议年报方面如何做到勤勉尽责。经复核，对杨林和4名独立董事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23日

案例三：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倪开禄、陶然等 10 名责 任人)

当事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时任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倪开禄，男，1956 年 3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

陶然，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南路。

朱栋，男，1974 年 7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

倪娜，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刘铁龙，男，1971 年 4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顾晨冬，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董事，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庞乾骏，男，1942 年 9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崔少梅，女，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卢湾区顺昌路。

谢文杰，女，1977 年 11 月出生，时任超日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超日股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崔少梅、谢文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超日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超日股份未披露在海外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

HongKong Chaor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超日香港）系超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7 月 7 日，超日股份通过超日香港出资 70%与 Sky Capital Europe S. a. r. l.（以下简称天华欧洲）（占股 30%）合资成立海外合资公司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 A. R. L.（以下简称超日卢森堡）。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1月28日，超日卢森堡及其子公司 OPENWAVE LTD. 向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控股）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保加利亚和希腊境内的共计22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370,017,128.03元，达到超日股份2011年净资产的12.69%。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交易。

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谈判、收购价格由倪开禄和天华阳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苏某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超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超日卢森堡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过程中相关股权质押情况

在保加利亚项目的建设过程中，2012年3月26日，超日卢森堡、超日股份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保加利亚6个电站项目提供4,309万欧元贷款，超日股份作为担保人向国开行浙江分行提供担保，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2012年3月26日，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分两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在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上签字。2012年4月24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议案，2012年4月26日对外公告《关于对子公司超日卢森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卢森堡提供4,309万欧元担保的事项；2012年5月18日，超日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ChaoiSky Solar Energy S. a. r. 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2年6月13日，超日卢森堡再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另外3个电站项目提供2,171万欧元贷款。2012年6月22日，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6日，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超日股份为超日卢森堡2,171万欧元借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保证合同上签字。2012年6月1日，超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iSky Solar Energy S. a. r. 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6月2日，超日股份对外公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超日卢森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了公司为超日卢森堡提供

2,171 万欧元担保的事项;2012 年 6 月 18 日,超日股份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 ChaoriSky Solar Energy S. a. r. l. 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公司进行了公告。超日股份在上述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

上述超日卢森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合计 6,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28,718,092 元,占超日股份 2011 年净资产的 18.14%。

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的谈判由时任超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陶然参加,在陶然谈定后,由倪开禄决定签订上述借款、保证、质押合同。超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陶然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超日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

截至 2011 年末,超日股份直接或通过超日香港设立或收购了 Sunperfect Solar, Inc (以下简称超日 Sunperfect)、超日卢森堡、CHAORI SOLAR USA, LLC (以下简称超日 USA)、South Italy Solar 1 S. r. l (以下简称超日意大利)、Sunpeak Universal Holding, Inc (以下简称超日 Sunpeak) 五家境外公司。超日股份对这五家境外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4.95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总资产的 11.08%。

超日股份设立或收购超日 Sunperfect 等五家境外公司时,都是委托 Willy chow 等境外合作方代管,并代为负责上述境外公司及下设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和财务运作。当时超日股份未专门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相关代管协议或电站委托开发、建设、运营协议。2012 年 3 月年报审计时,倪开禄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陆续与境外合作方补签了 4 份《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 1 份《公司管理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约定由境外合作方负责前述 5 家境外公司及其持有的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行、日常经营和财务运作。

超日股份未将上述《电站公司管理协议》和《公司管理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直到 2012 年 10 月 17 日,才披露上述协议。

倪开禄是协议签署人,陶然参与了相关事项的沟通,时任超日股份财务总监朱栋负责 2011 年年报编制工作,并在审计中与会计师沟通了《电站公司管理协议》相关事项。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超日股份虚假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途）销售收入 163,461,538.43 元，导致 2012 年半年报、第三季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虚假记载

2012 年 6 月 4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与上海佳途订立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太阳能组件 40MW。超日股份于 2012 年 6 月、9 月份分别虚假确认了对上海佳途 25MW、10MW 组件销售收入 116,452,991.43 元和 47,008,547 元，销售利润 20,598,182.42 元和 8,546,931.46 元，其中前 25MW 组件销售收入即 116,452,991.43 元占公司 201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6%；两笔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9%。超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第三季报。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该事项的主要决策者，账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是朱栋的职责，超日股份时任董事倪开禄、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均对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报董事会决议签字确认。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五、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对天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 238,759,628.28 元，导致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虚假记载

2012 年 9 月 7 日，超日股份与天华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向天华新能源销售太阳能组件 100MW，价税合计人民币 5.49 亿元。2012 年 9 月份，超日股份对天华新能源实际发运组件 49,116,945W，但是，公司确认了对天华新能源 100MW 组件全部销售收入 469,231,444.73 元，提前确认销售收入 238,759,628.28 元，占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9%。超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报。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该事项的主要决策者，账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是朱栋的职责，超日股份时任董事倪开禄、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均对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报董事会决议签字确认。倪开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朱栋、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六、超日股份未及时公告对已售太阳能组件调减价格的情况

2011 年以来，超日股份采取合作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模式扩大自产太阳能组件销售。超日股份向合作方出售的太阳能组件定价高于市场价格，以此方式实现其在合作中的收益。后因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紧张等原因，超日股份无法继续按原计划合作开发建设电站，不得不将原先基于合作建设电站确立的溢价供应组件方式改为平价供应，并根据市场行情相应调低已供组件价格。

2012 年 12 月 5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与天华新能源签订《〈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之变更协议》，调减对天华新能源已售太阳能组件应收账款人民币 9,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5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国贸）与 Sky international 分别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变更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调减公司对 Sky international 已售太阳能组件价款 2,730 万欧元，合计人民币 227,070,480 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和超日国贸与 China solar、Foever capital 分别签订了两份《供货及其付款等约定》，调减对 China solar 和 Foever capital 的太阳能组件供货应收账款。2013 年 3 月 12 日，双方在原调价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由陶然主持修订的《应收账款确认之组件调价协议》，约定对 China solar 下调应收账款 19,536,712 欧元，对 Foever capital 调减应收账款 2,996,763.3 欧元，合计人民币分别为 162,498,555.74 元和 24,925,878.42 元。

2012 年 12 月，超日股份和超日国贸合计调减对上述 4 家公司已售太阳能组件应收账款 513,911,056.96 元，调减额占公司 2011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9%。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 2013 年 4 月才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倪开禄是上述事项的决策者和协议签署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陶然参与了部分协议的修订，朱栋负责财务工作，知悉上述协议，财务部按上述协议调减了相关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陶然和朱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超日股份相关合同、财务账册、会计凭证、资金存取和划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崔少梅、谢文杰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1. 对超日股份虚假确认上海佳途销售收入之事项，在 2012 年半年报、三季报审议时注意到该项销售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凭证完整齐备，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也未对该交易事项提示有异常现象，符合会计准则对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未经过超日股份任何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

超日股份与上海佳途取消了该项交易，并做冲销处理，此事在她们进行半年报、三季度审议时是不能预见的。因此，她们在超日股份 2012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签字属正常审议之结果，无主观过错，不知情，更未参与。2. 对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事项，并不知情，亦无主观故意。在审议超日股份 2012 年三季度报时翻阅了董事会相关材料，对与天华新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销售确认事项提出了应有的关注，该合同及发票均正常，翻阅了 700 多页发运单，虽未对所有单据进行逐一累加，但在董事会上就报表上的销售总额及利润总额进行了询问，她们确认公司是正常经营、内控制度有效，数字均为真实。在超日股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她们相信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高管的回答。3. 她们在 2012 年任职超日股份独立董事后，按照职业惯例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承担超日股份财务处理审核、销售发票开票审核等职责，但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董事会上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讨论并对他们进行相应询问及确认，尽到了外部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4. 两人分别是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行政处罚对两人律师和会计师执业产生重大影响。请求撤销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违法行为不知情、无法预见、没有参与不是当然的免责理由，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职业的影响亦不是免责的理由。本案独立董事崔少梅、谢文杰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两人在超日股份涉案事项上勤勉尽责，同时也不具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明确列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对本案违法行为，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应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超日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倪开禄、陶然、朱栋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倪娜、刘铁龙、顾晨冬、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5月26日

案例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陈荣、阎启忠等 7 名责任人）

当事人：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大路），住所：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

陈荣，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阎启忠，男，1956 年 9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王安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陈杰，男，1953 年 4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刘维，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

李敏，男，1956 年 7 月出生，时任承德大路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承德大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荣、阎启忠、王安生、刘维、李敏要求申辩，陈荣、阎启忠、王安生并要求听证。2014 年 11 月 21 日，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荣、阎启忠、王安生的陈述申辩。当事人陈杰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但最终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承德大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2010 年 12 月，承德大路的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益达公司）购买承德县财政信用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公司）持有的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大路的前身，以下简称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及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之后荣益达公司转手以 1.3 亿元卖出该设备及资产。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承德大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事实如下：2010 年 12 月 3 日，荣益达公司与财信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约定财信公司将其竞买取得的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和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以 5,632.95 万元转让给荣益达公司。荣益达公司基于该协议取得的设备的

处置收入主要用于解决职工债权问题,资金的使用一律受承德县政府监管;安置职工完毕后,剩余资金的使用继续受承德县政府的监管,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恢复主业或新上项目。如荣益达公司不能按时解决职工债权问题,或不能按时恢复主业及积极引进新项目,则此协议作废,由承德县政府追缴荣益达公司处置资产所得收益,并由荣益达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

2010年12月3日,荣益达公司与承德丰源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标的为原帝贤公司设备。2010年12月14日,拍卖公司与柳某某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分别为200万元、5,000万元。2010年12月14日,拍卖公司与李某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7,800万元。

拍卖公司拍卖设备后,1.3亿元拍卖款除支付拍卖环节费用,由拍卖公司直接转入荣益达公司18,919,751.00元(用于支付财信公司16,329,500元的竞买成本,转入承德县财政监管账户2,590,251.00元)外,其余资金转入承德县财政监管账户监管,用于支付兴业造纸奖励资金、代承德大路归还其借用破产管理人资金、县社保局职工安置费用、缴纳税款等。

荣益达公司以5,632.95万元受让财信公司竞买取得的原帝贤公司涉案机器设备和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该交易涉及的金额占承德大路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2.62%。荣益达公司委托拍卖公司对此批设备进行了拍卖,共计拍得资金1.3亿元,并分别与买受人柳某某、李某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该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52.21%。直至2012年6月19日,承德大路才发布荣益达公司相关资产买卖公告。

二、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荣益达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时间为2010年12月,但在2010年和2011年年度报告中,承德大路均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一) 承德大路201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承德大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并未提及荣益达公司与承德县财政信用发展公司签订5,632.95万元机器设备转让协议、委托拍卖及与柳某某、李某签订1.3亿元设备转让协议的事项。

(二) 承德大路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承德大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之前,王安生向董事会成员说明

了上述事件的具体经过，与会成员经讨论认为上述事件不是真实交易，故决定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不披露上述事件。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1 年 11 月 3 日，涉案资产受让方李某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5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荣益达公司下达应诉通知书。2011 年 12 月 12 日，荣益达公司对李某提起民事反诉。

李某诉承德大路及荣益达公司侵权纠纷案，标的额达 1,500 万元，占承德大路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0.84%。承德大路直至 2012 年 4 月才予以披露。

承德大路 2010 年未及时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陈荣、王安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承德大路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陈荣、王安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承德大路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承德大路该项违法行为，王安生、阎启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杰、刘维、李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承德大路对 2011 年相关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承德大路的该项违法行为，王安生、阎启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承德大路《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诉讼文书、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涉案当事人在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补充证据及听证会上提出：涉案合同签订后已被政府废止并未实际履行，承德大路实际从未发生过涉案合同的资产购买与处置。

经核实所涉 1.3 亿元的资金流向、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等事实，我会认为，涉案合同已生效并得到实际履行，相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我会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承德大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荣、阎启忠、王安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三、对陈杰、刘维、李敏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案例五：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燕军、许振东等 15 名责任人）

当事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或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法定代表人周燕军。

周燕军，男，1967年2月18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许振东，男，1964年2月16日出生，时任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软件）董事长、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祗祥，男，1964年11月25日出生，时任青鸟软件董事、北大青鸟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侯琦，男，1960年2月9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刘永进，男，1948年4月1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于明，女，1973年3月13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任松国，男，1965年7月17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张永森，男，1964年8月28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刘世祯，男，1965年10月11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王龙彪，男，1945年10月20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青州市小赵庄后街。

钱明杰，男，1964年8月23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路志鸿，男，1942年2月23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陈梁，男，1970年1月3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监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郭瑜，男，1959年12月9日出生，时任青鸟华光监事，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青鸟华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青鸟华光、周燕军、许振东、徐祗祥、侯琦、刘永进、于明、任松国、张永森、刘世祯、王龙彪、钱明杰、路志鸿、陈梁、郭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青鸟华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青鸟华光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青鸟华光于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周燕军。

青鸟华光2004年至2006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是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12.28%）和北大青鸟（5.34%），北大青鸟为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青鸟软件为北大青鸟的控股股东。青鸟软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

2007年2月，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股份和青鸟华光股份经依法拍卖过户给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包括8,453.25万元股权收购款和148.5325万元的成交佣金）来源于其向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在教育）的借款。青鸟华光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前两大股东是青鸟天桥和东方国兴，东方国兴是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国兴。

2007年9月，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方科技，东方科技承接了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3,578,766股股份和青鸟华光19,532,800股股份，同时承接东方国兴向知在教育的借款，知在教育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东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青鸟华光2008年5月20日公告，东方国兴所持19,532,800股股份已过户至东方科技，东方国兴所持青鸟天桥股份中60,000,000股已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余3,578,766股过户至东方科技。

青鸟华光2008年12月25日公告，青鸟天桥将其持有的青鸟华光44,883,200股股份转让给东方科技；股权转让后，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公司19,532,800股股份，东方科技将

持有公司 64,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不发生变化，仍为东方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东方科技对所持青鸟华光股份进行减持，但仍为第一大股东。青鸟华光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科技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朱某洁、徐某盛、孙某东。

证据表明，自 2007 年股东发生系列变化以来，青鸟华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模式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大青鸟通过委任董事、管理人员、控制资金、投资事项向北大青鸟报批等方式实际控制青鸟华光生产经营及财务等重大决策。东方科技的 3 名股东均为北大青鸟员工，东方科技没有向青鸟华光推荐或派驻董事，不参与管理，不主张股东权利。可见，北大青鸟为青鸟华光的实际控制人，但青鸟华光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董事会秘书刘世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副董事长侯琦、董事刘永进、任松国、张永森，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9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于明、独立董事钱明杰，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08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独立董事王龙彪、路志鸿；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的时任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的时任监事郭瑜、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时任监事陈梁。

二、青鸟华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2012 年，青鸟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光）合计 100% 股权出售给新疆盛世新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世新天）。新疆盛世新天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华澳）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新疆盛世新天为北京华光 100% 股权的名义收购方，而四海华澳为实际收购方，且收购资金实际来源于四海华澳；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新疆盛世新天的名义股东为沈阳盛华岳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为四海华澳；四海华澳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显示，四海华澳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上述事

实证明，北大青鸟能够对青鸟华光实施实际管理或控制。因此，四海华澳、新疆盛世新天和青鸟华光为同受北大青鸟实际控股或控制的公司，青鸟华光、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华光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02.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 1,920 万元。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鸟软件的董事长许振东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是他联系收购方按照 1,920 万元的价格接手该项股权的。青鸟华光将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取得的收益 43,139,116.90 元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6.98 万元。

青鸟华光 2010 年、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38.52 万元、-2,134.23 万元，而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导致青鸟华光 2012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警示处理。

因此，青鸟华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青鸟华光未按规定将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而是计入了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4,122.19 万元。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鸟软件时任董事长许振东、北大青鸟董事徐祇祥，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副董事长侯琦、董事刘永进、于明、任松国、张永森，独立董事王龙彪、路志鸿、钱明杰，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无异议书面审核意见时任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监事郭瑜、陈梁。

三、青鸟华光在 2012 年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

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91,747.53 元，前两名客户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和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时代)的销售收入合计 6,105,763.10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7.73%，主要来源于其 201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通信)。

证据表明，青鸟华光通过关联方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安全)配合子公司华光通信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由此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过程如下：

青鸟安全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先后签订 8 份合同，委托其采购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单位中标项目合同所需部分设备。恒业世纪、华成时代转委托华光通信代为采购上述青鸟安全委托其采购的设备产品并签订了 8 份购销合同，合同上无签署日期，上述合同与青鸟安全和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签订的 8 份合同中列出的设备明细项目一一对应，合同总价相差极小。恒业世纪、华成时代收到青鸟安全支付的购货款后即转付给华光通信。华光通信又分别与北京合力迈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迈达）等 8 家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青鸟安全的施工单位或华光通信指定地点。上述 8 家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或购销合同中列明的设备与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销售给青鸟安全的设备在名称、型号、品牌、数量方面完全相同。华光通信向上述供应商支付了采购货款。

合力迈达提供的大部分设备是在 2013 年分次发运到青鸟安全力宝中心项目部的，但华光通信及华成时代均在 2012 年 10 月即完成了绝大部分设备采购及销售活动，且相关设备销售在账面上已确认为 2012 年的销售收入。

证据表明，青鸟安全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青鸟华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亦为青鸟安全法定代表人，青鸟华光与青鸟安全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的产品为其 2012 年度新增产品类型，除上述业务外，公司未采购和销售过涉及的楼控系统、可视对讲及演播设备，也没有在互联网上发布过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宣传广告。华光通信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的销售业务无合理商业理由，在上述整个购销业务过程中，华光通信未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未自主决定购销设备价格，未经手购销设备的实物流转，采取了先收款后付款的货款流转方式，即华光通信既未承担购销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也未承担与购销设备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董事长周燕军，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参加审议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签署无异议书面确认意见的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森。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青鸟华光辩称，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系公司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华光股权

转让过程中公司特别注意运作的规范性，转让程序公开合法，审批程序完备，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于虚增营业收入事项，未发现收入事项存在无商业实质问题，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及审计报告无不正常状态的显示。公司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中追究公司行政法律责任，应适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青鸟华光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上述违法事项，因此，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改变对其违法责任的认定。

许振东、徐祗祥辩称，北京华光的实际收购方四海华澳与北大青鸟构成关联关系的认定不符合事实；其理由是，四海华澳持有北大青鸟 20% 的股权，是北大青鸟的小股东，但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某波，并非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与北大青鸟不构成关联关系。二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会进一步核查发现，四海华澳的股东为天津维斯达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达通），维斯达通的股东为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Beida Online）。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Beida Online 的股东为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青鸟），香港青鸟为北大青鸟控股 99.99% 的子公司。由此可见，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四海华澳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30 日（即在本案调查期间），香港青鸟将其持有 Beida Online 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了袁某波 100% 控股的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Groovy Stars 有限公司，因此，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Beida Online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确实为袁某波；但本案涉及的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发生的时间点为 2012 年。因此，我会依据相关证据认定四海华澳、青鸟华光同为北大青鸟控制的公司，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许振东、徐祗祥上述申辩意见不能改变对该项违法事实的认定，也不构成免除其行政法律责任的理由。

周燕军、张永森辩称，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系其本人在法律概念上认识存在偏差，属于认识不清，不是出于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其本人均已按程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数据及审计报告均无不正常状态的显示，本人没有对营业收入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无法对交易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刘世祯辩称，青鸟华光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的问题，作为董事会秘书，其本人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本人的主观故意，在专业上有所欠缺，但该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并未产生不利影响。侯琦、于明、刘永进、

任松国、钱明杰、路志鸿、王龙彪、陈梁、郭瑜辩称，关于青鸟华光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的问题，是其本人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本人的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其本人已按程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该项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这些当事人请求免除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主观上的过失或仅是形式上的合规性履职，正是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这些当事人均未进一步提供已经勤勉尽责的证据，因此，不采纳其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青鸟华光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周燕军、许振东、徐祗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侯琦、刘永进、于明、张永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刘世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五、对任松国、张永森、王龙彪、路志鸿、钱明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六、对郭瑜、陈梁给予警告。

本案审理期间，青鸟华光监事会召集人张永利因病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文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